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應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應考年齡上限為 45 歲以下（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 1 附註 1 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截止日前 1 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65 年 1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 3 之規定）：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重度肢障。
 7.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0 公斤。
 10.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工作內容：代理法警職務。

四、錄取名額：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甄試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遇缺依序遞補，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地址：63244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

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聯絡電話：(05)6336511#2303。

六、報名時應繳文件（請繳交 A4 規格影本，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

1. 報名表 1 份（請自行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第 2 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5. 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1 份（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6.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7.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8.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七、甄試方式及計分標準：

（一）第一階段體能測驗（不計分數）：

實施心肺耐力測驗 400 公尺跑走，2 分鐘以內完成為合格。

（二）第二階段口試：體能測驗合格者始能參加口試。

口試：就應考人工作經驗、專業知識、才識、儀態、應對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八、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時間、地點）：

（一）甄試日期及符合甄試資格者，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考試時間、地點，本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二）應試時請持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均為正本）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uld.judicial.gov.tw/>

九、錄取公告：本甄試錄取名單擇期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待遇：報酬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

十一、其他：

- (一)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一個月，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 (二) 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僱期限長短，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
- (三)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四) 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 (五) 職務代理人員於進用後，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

